**2021年浦东新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聘任**

**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

一、教科研成果学科设置

1.受理范围依照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受理学科：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自然、劳技、信息科技、德育一、德育二（少先队）、学前教育、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含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教育和心理、职业教育、校外教育、社区教育、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

3.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与教师申报学科和任教学科相一致。

二、教科研成果内容

教科研成果，是指申报人任二级教师职务以来，反映本人任教学科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成果，包括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在学 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交流、获奖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课题、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习题汇编及解题）等。其中，转岗人员送审内容必须是中小学教师岗位上的教科研成果。

三、教科研成果要求

1.每位申报人同一学科的教科研成果代表作限送一篇（项）。

2.“教科研成果鉴定类型”包括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交流、获奖和课题六种。

具体如下：“正式出版”指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等；

“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含内部准印证）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视作发表”是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附件1）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交流”指在学区、教育集团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获奖”指在学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获奖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课题”指区级及以上已结题的课题。

3.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著、教材和论文集。公开发表是指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或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刊号）的正规报社出版的报纸；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具体认定的方法和要求请参照《正式发表类的教科研成果相关规范和要求》（附件2）中的相关说明。

4.课题要求。教科研成果是课题的，必须已经结题，除了须有该课题的立项申请书、批准立项部门的证明和结题证明外，还应提供申报者研究部分的成果。申报人如果不是课题负责人，其姓名必须列入课题组前三名。

四、鉴定材料要求

1.证明材料要求

根据教科研成果的不同类型，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需提供有效的“CIP数据核字号”、ISBN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期刊有效的CN刊号等信息的查询结果。仅有ISSN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在正式报刊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报刊有效的刊号等信息的查询结果。

**以上查询结果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www.nppa.gov.cn）网页上进行查询，并打印作为有效凭证。公开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还需要在中国知网等四大数据库网站上查询收录情况，并打印作为有效凭证。**具体查询方法请参考《正式发表类的教科研成果相关规范和要求》。查询结果中的有关信息必须与成果相一致。

（2）在有连续性内部准印证的内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内部期刊有效的准印证号等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地区的连续内部准印证内部刊物查询结果可在 “上海新闻出版” （http://cbj.sh.gov.cn/index.jsp）网页上进行查询，并打印作为有效凭证。具体查询方法可见《正式发表类的教科研成果相关规范和要求》。外省市的连续内部准印期刊，需提供该省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连续内部准印期刊的批文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复印件可向杂志社索取。查询结果中的有关信息必须与成果相一致。

（3）学区或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交流的论文（含技术总结），应附交流主办单位出具有关交流会议名称、时间、地点、范围、交流对象及人数的证明，该证明还须有主办者签字和主办单位盖章。

（4）学区或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获奖的论文（含技术总结），应附获奖证书原件，获奖证书的论文名称要和纸质版一致。

（5）区级以上且已结题的课题，应附有该课题详细分工的立项申请书或批准立项部门的证明、结题证明原件，以及申报者研究部分的成果。

（6）教科研成果为教材的，应附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单位认可的证明和试用单位证明。

2.教科研成果是本人独立完成的论文（含技术总结）,须提交论文（含技术总结）的全部内容。如申报的论文并非独立完成,须提交个人承担部分,并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附件3）。

教科研成果是本人独立完成的专著（教材），须提交专著（教材）的全部内容。如果申报人为专著（教材）的参编人员，须提交专著（教材）的个人承担部分的完整内容，并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教科研成果是本人独立完成的课题，须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如果申报人为课题参与人，须提交课题中个人承担部分的完整内容，并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对于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交流、获奖的教科研成果，《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的填写对象为排名前六的完成人；对于课题类的教科研成果，《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的填写对象为排名前三（含课题负责人）的完成人。表中作者的填写顺序必须和原件中的作者排名顺序一致。

五、材料装订及上传要求

1.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须提供**四份**纸质版材料：一份材料为教科研成果原件以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其他三份材料均为教科研成果复印件。

关于教科研成果复印件：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提交有**封面、目录（全部）、正文、封底**组成的复印件；交流或获奖的成果须提交论文打印稿；课题须提交本人承担部分的成果打印稿。**所有复印件必须全部隐去申报人姓名及工作单位**且**复印件上无公章**。

2.申报人诚信承诺书一份（附件6）。

3.学校承诺书一份（附件7）（**一人一份**）。

4.装订顺序：

原件的首页为鉴定表（一）（附件4），装订顺序依次是鉴定表（一）、学校承诺书、申报人诚信承诺书、正式出版物查询证明/公开发表查询证明/交流证明原件/获奖证书原件/课题立项审批书和结题证明、其他证明材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如有）、教科研成果原件。

三份复印件的首页均为鉴定表（二）（附件5），**鉴定表（二）无需公章**，装订顺序依次是鉴定表（二）、教科研成果复印件。

5.**材料袋底侧须贴标签**，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字、申报者姓名、学科和学段（标签样式见附件8），**材料袋封面须贴鉴定表（一）**。

6.除纸质版材料外，教科研成果还须提交电子版文档一份，电子版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电子版文档**须为**word格式**且以“**篇名\_作者\_发表/交流/获奖/结题日期\_申报学科\_学段**”命名（例如：作文创作与其学习指导\_刘正\_202006\_语文\_小学.doc），发表/交流/获奖/课题结题的**日期格式须为**“**20200101**”**或**“**202001**”，以免影响论文查重。

六、字体格式要求

电子版教科研成果的标题采用黑体三号字体，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字体；正文中小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小三号字体。排版为A4纸，1.5倍行距，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正文最后为出版、发表或者交流、获奖、课题结题日期。

附件 ：

1.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

2.正式发表类的教科研成果相关规范和要求

3.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4.鉴定申报表（一）

5.鉴定申报表（二）

6.《申报人诚信承诺书》